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6號

聲 請人 債務人 廖芬蘭 住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283號9樓之5
即 代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220481575號

相 即 債權人 黃定方 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即 法定代理人 黃定方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王昭中 住同上

相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4號7樓
即 法定代理人 陳華宗 住同上
即 代理人 張修齊 住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2樓
即 相 對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6
即 債權人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陳文瑜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住同上 居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3樓
送達代收人 陳文瑜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0樓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，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